HNPR-2025-17014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5〕65号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免予处罚清单》《湖南省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免予处罚清单》《湖南省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裁量权

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述文件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湘农发〔2022〕9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湘农发〔2023〕1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目　录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5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14
二、农作物种子……36
三、农药……64
四、肥料……94
五、兽药……98
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117
七、农业机械安全……154
八、转基因生物安全……160
九、种畜禽管理……165
十、乳品质量安全……180
十一、动物防疫检疫……184
十二、生猪屠宰……226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252
十四、渔业渔政……271
十五、农业植物检疫……312
十六、农业野生植物保护……321

十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327
十八、土壤污染防治……334
十九、宅基地……343
二十、耕地保护……344
二十一、农机安全生产……347
二十二、招标投标……351
二十三、其他……374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免予
处罚清单……381
湖南省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农药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405
第二部分 农药生产许可裁量权基准……413
第三部分 兽药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420
第四部分 兽药生产许可裁量权基准……428

#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要求，结合全省农业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危害程度相当。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裁量空间的，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供全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农业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包括违法行为、违反条款、处罚依据、基础处罚（处理）、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处罚标准等内容。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九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情形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形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一年内”是指上一次违法行为发生到下一次违法行为发生间隔 365 天以内。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擅自转移、隐匿、使用、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物品的;

（五）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做虚假陈述，以及销毁、伪造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能处罚的，不得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消除危害。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录音、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过程，确保裁量权基准行使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办案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还应当经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下列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或情节复杂的案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集体研究决定：

（一）拟给予公民5000元（含）以上罚款或拟没收公民5000元（含）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二）拟给予法人或其他组织50000元（含）以上罚款或拟没收法人或其他组织50000元（含）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三）拟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

（五）拟作出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

（六）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前款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处罚差别较大;

（三）依法应当不予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处罚;

（四）其他滥用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法制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规定制定的《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违法情节”和“裁量标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超过”均不包含本数；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含本数，上限数不包含本数，上限为具体处罚标准最高档则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有效文本。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未涉及的处罚事项，或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调整导致所涉及违法行为的裁量权基准无法继续适用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处罚的数额:

（一）减轻处罚的，处不超过最低罚款数额的罚款。

（二）从轻处罚的，处最低罚款数额至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的罚款。

（三）一般处罚的，处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至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70％的罚款。

（四）从重处罚的，处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70％至最高罚款数额的罚款。

基准值指最高罚款数额减去最低罚款数额所得的差值，据此计算出的裁量区间上下限罚款数额若存在尾数，一般应当取整。

处罚额度表述为倍数或比例的，比照此方法计算裁量权处罚的倍数或比例区间。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免予处罚清单》《湖南省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引用说明：**

引用裁量权基准，应当按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处罚标准”的方式表述。当出现引用“适用条件”或“具体处罚标准”字数过多的情形时，可将引用内容以表格形式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其中，具体处罚标准应考虑“基础处罚（处理）”内容。

**引用示例：**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序号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适用条件：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四千元；

2.罚款六万元；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某某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某某，罚款二万元。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td></tr>
<tr><td rowspan="11">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br>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br>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br>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除按照上述违法情节处罚外，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td><td>并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检测费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六万五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检测费用一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检测费用五倍至八点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从重处罚 | 检测费用三万元以上的 | 并处检测费用八点五倍至十倍的罚款;<br>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六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至二点四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点四倍至三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不符合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且符合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br>（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br>（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br>（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br>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至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处一万四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
| **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十万元至十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十一万五千元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至三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至七千三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对农户并处七千三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十万元至十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十一万五千元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至三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至七千三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对农户并处七千三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
| 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十万元至十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十一万五千元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至四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至二十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对农户并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r>
<tr><td rowspan="8">9</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br>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td><td>并处十万元至十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十三万元至十七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td><td>并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r>
<tr><td>1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br>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td><td>并处十万元至十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十三万元至十七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td><td>并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td></tr>
<tr><td rowspan="2">1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br>（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br>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td><td>并处十万元至十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十三万元至十七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td><td>并处十七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td></tr>
<tr><td rowspan="2">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td></tr>
</table>

| | | | |
|---|---|---|---|
| | |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涉案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两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五百元（对农户，货值金额不超过一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二百元）；未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食源性疾病，未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产生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案农产品，对尚未售出的涉案农产品进行销毁的 |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处五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六万五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八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七倍罚款；对农户处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六百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处三千六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1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涉案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两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五百元（对农户，涉案金额不超过一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二百元）；未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食源性疾病，未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产生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案农产品，对尚未售出的涉案农产品进行销毁的 |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六万五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七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六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1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br>（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减轻处罚 | 初次违法，涉案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两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五百元（对农户，涉案金额不超过一千元且违法所得不超过二百元）；未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食源性疾病，未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产生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涉案农产品，对尚未售出的涉案农产品进行销毁的 |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六万五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七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六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
| **1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违法主体限于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农户；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3.积极配合调查处理；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5.对违法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及时进行整改，且整改合格前未继续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6.涉案农产品暂未销售，且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至一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八点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
| **1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至一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八点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
| **1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元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至一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八点五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一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1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一百元至三百七十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百七十元至七百三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重情节的 | 处七百三十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
| **1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 | |

| | | | |
|---|---|---|---|
| | | 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br>（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一百元至三百七十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百七十元至七百三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重情节的 | 处七百三十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
| **2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一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至三千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三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至十七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td></tr>
<tr><td rowspan="11">2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br>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一千元的</td><td>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至三千元的</td><td>并处一万八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五千元的</td><td>并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三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至十七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td></tr>
<tr><td rowspan="3">2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改正</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且符合从重情节的 | 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 |
| **2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检查、抽样等工作造成实际影响的 | 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六千四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影响检查、抽样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的 | 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至三万五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二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影响检查、抽样等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六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 |
| **24** | **违反条款**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br>**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br>**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 | 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5000元的 | 并处5万元罚款。 |
| | | 货值金额5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 |
| | | 货值金额1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7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25 | **违反条款**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 |
| | | 货值金额1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7倍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br>第九条第一款：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br>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销售者涉案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至5000元的</td><td>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至15700元的罚款。<br>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销售者涉案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至2万元的</td><td>对销售者并处15700元至35300元的罚款。<br>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二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销售者涉案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td><td>对销售者并处353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br>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td></tr>
<tr><td>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对销售者并处35300元至上50000元的罚款。<br>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td></tr>
<tr><td>2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td></tr>
</table>

| | | | |
|---|---|---|---|
| | **处罚依据**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 可处不超过三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 | 处三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毁损标牌的 | 处七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二、农作物种子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br>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br>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br>**《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br>**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现为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br>**《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br>**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规定（现为第七十一条），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从轻处罚 | 涉及一个品种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及两个至五个品种或违法所得一万元至十万元的，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至八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及五个品种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八万五千元至十七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七万八千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八倍的罚款。 |

| | | | |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至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假冒授权品种 | |
| 3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br>**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八万五千元至十七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七万八千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八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至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br>下列种子为假种子：<br>（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br>（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 |

<table>
<tr><td rowspan="9"></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br>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td><td>并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td><td>并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三倍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至十七倍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产经营劣种子</td></tr>
<tr><td>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br>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下列种子为劣种子：<br>（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br>（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br>（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减轻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3.及时收回或告知购买者已售劣种子的</td><td>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经营者的，且所经营的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可免除罚款；其他情形的，并处法定最低线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td><td>并处一万元至三万七千元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三万七千元至七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td><td>并处七万三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六点五倍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至八点五倍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td></tr>
<tr><td>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td></tr>
</table>

| | | |
|---|---|---|
| | |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br>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br>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br>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三十七条：**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br>（二）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br>（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br>（四）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br>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所称当地集贸市场，是指农民所在的乡（镇）区域。农民个人出售、串换的种子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违反本款规定出售、串换种子的，视为无证生产经营种子。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限于超出规定区域出售或串换个人自繁自用有剩余的常规种子的；2.违法主体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3.出售、串换的种子仅限农民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4.出售、串换种子的区域仅限农民所在乡镇的相邻乡镇；5.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td><td>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td><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td></tr>
<tr><td></td><td>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td></tr>
<tr><td>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br>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br>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td></tr>
</table>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 |
| 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br>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br>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 | |

| | | | |
|---|---|---|---|
| | |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
| **1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 |
|---|---|---|---|
| 1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四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或违法所得二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四万七千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四万六千元至十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七万三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 |
| 1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四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或违法所得二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四万七千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四万六千元至十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七万三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
| **1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br>**《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br>**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现为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br>（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四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或违法所得二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四万七千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四万六千元至十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七万三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
| 1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br>**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一万元；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二千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四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或违法所得二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四万七千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至五万元；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四万六千元至十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七万三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 |
| 1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七千元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七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三点六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至四点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给他人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 |
| **1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以下的。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七千元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七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三点六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至四点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给他人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 |
| **1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七千元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七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三点六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至四点四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给他人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td></tr>
<tr><td rowspan="11">19</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td><td>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三千元至七千元的</td><td>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七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3">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三倍至三点六倍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三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至四点四倍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给他人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等严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四点四倍至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td></tr>
<tr><td rowspan="3">2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br>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able>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销售收入不超过二千元；或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销售收入二千元至五千元；或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处七千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销售收入五千元至一万元；或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 | 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销售收入一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
| 2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br>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br>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br>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br>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br>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 2.销售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 3.货值金额不超过一千元; 4.未售出或者退货的种子已自行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退回; 已售出的种子已按购买人要求退还货款; 5.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 | 从轻处罚 | 销售收入不超过二千元; 或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销售收入二千元至五千元; 或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处七千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销售收入五千元至一万元;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 | 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销售收入一万元以上; 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涂改标签 | |
| 2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br>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br>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br>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br>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br>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 |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三）涂改标签的;</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销售收入不超过二千元；或货值金额不超过五千元的</td><td>处二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销售收入二千元至五千元；或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td><td>处七千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销售收入五千元至一万元；或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td><td>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销售收入一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td><td>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td></tr>
<tr><td rowspan="2">2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br>（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br>（二）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br>（三）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br>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td></tr>
</table>

| | | | |
|---|---|---|---|
| | |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2.经营的种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假种子或者劣种子；3.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4.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br>**违法主体为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已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br>2.生产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生产经营的种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假种子或者劣种子;<br>3.生产经营的种子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追溯到下一级生产经营者；4.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5.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档案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部分品种未建立档案的 | 处七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建立档案，或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或编造虚假档案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2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br>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3）。<br>**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4）。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br>**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为：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违法主体为农民个人；2.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委托方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4.委托方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委托协议；5.受托方生产的种子不属于转基因种子；6.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br>**违法行为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该分支机构营业时间一般不长于六十日；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br>**违法行为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二千元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二千元至一万元的 | 处七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
| **2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br>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超过五十株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二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五十至一百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超过五十株的 | 并处一万八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一百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五十株以上的 | 并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td></tr>
<tr><td rowspan="8">2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br>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涉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为一个品种的</td><td>并处二万元至七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涉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为两个品种的</td><td>并处七万五千元至十四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涉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为三个品种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十四万五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申请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时提供的自行开展品种试验数据造假</td></tr>
<tr><td>2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br>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的</td><td>并处一百万元至二百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的</td><td>并处二百万元至三百万元的罚款 。</td></tr>
<tr><td>三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的</td><td>并处三百万元至三百八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的</td><td>并处三百八十万元至四百五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凭空捏造试验数据的</td><td>并处四百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td></tr>
<tr><td rowspan="7">2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试验</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超过两百平方米的</td><td>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两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的</td><td>处一万八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从重处罚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 2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br>（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br>（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br>（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br>（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br>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br>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 | 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 |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元至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六千元至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挠监督检查等严重情形的 | 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侵犯品种权 | |
| 3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br>**第七条：**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除法律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对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实施下列行为：<br>（一）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br>（二）许诺销售、销售； |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三）进口、出口；<br>（四）为实施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进行储存。<br>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品种权人的许可；但是，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br>对下列品种实施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得到授权品种的品种权人的许可：<br>（一）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但该授权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br>（二）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明显区别的品种；<br>（三）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td></tr>
<tr><td></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td><td>并处不超过 7.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td><td>并处 7.5 万元至 17.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 3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17.5万元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5倍至6.5倍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10 倍的罚款。</td></tr>
</table>

## 三、农药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
|---|---|---|---|
| 1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十条第一款：**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br>**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br>**《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试验结束后，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申请人出具规范的试验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br>**第二十九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br>（一）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br>（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br>（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试验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试验条件的;<br>（四）调换封存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试验的;<br>（五）伪造试验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br>（六）其他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情形。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1份并及时收回,未造成后果的 | 并处5万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2份的 | 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3份及以上的 | 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 |

| | | |
|---|---|---|
| 2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br>（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br>（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br>（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br>（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br>**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br>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br>**《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br>（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br>（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br>（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br>（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br>（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 | 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元至7000元的 |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元至1万元的 | 处8.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5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10倍至13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10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13倍至17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假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 |
| 3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br>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br>**第十九条第二款：**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 | 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元至7000元的 |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7000元至1万元的 | 处8.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5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10倍至13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10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13倍至17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 |
| **4**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br>（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br>（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br>（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br>（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阶次** | **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 | |
| **5**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br>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 |

| | | | |
|---|---|---|---|
| | | **第十九条第二款：**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7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7 倍至 10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
| **6**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 | |

| | | | |
|---|---|---|---|
| | | 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1.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7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至 3 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4 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
| **7**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1.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7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至 3 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4 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
| 8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br>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br>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br>第二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br>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1.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7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4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9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 | 并处1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 | 并处1.3万元至1.7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1.7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4倍罚款。 |
| | | 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 |
| 10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上六项以下的 | 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不足四项的； | 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
| 11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按规定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上七项以下的 | 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按规定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不足四项的 | 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td></tr>
<tr><td rowspan="8">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涉及的农药废弃物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td><td>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涉及的农药废弃物属于高毒、剧毒农药；或一般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td><td>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td><td>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td></tr>
<tr><td>1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br>（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br>（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br>《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2">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br>第二十一条：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上线运营后二十日内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经营卫生用农药，以及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除外。<br>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上线运营的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br>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br>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td><td>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td><td>并处 2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从重处罚</td><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td><td>并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5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8.5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6 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至 10 倍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td></tr>
<tr><td rowspan="7">1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br>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br>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br>（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br>（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br>（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br>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经营假农药；<br>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可以不予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仅限于农药经营者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卫生用农药的；2.违法主体为依法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3.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4.相关卫生用农药未售出或者已按购买人的要求退还货款；5.已将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卫生用农药交由执法机关处理；6.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td><td>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2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8.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
| 15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br>**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2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8.5 倍的罚款。 |

| | | | |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 |
| 16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br>（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br>（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br>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 |
| 17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br>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br>**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br>（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br>（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br>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 |

| | | | |
|---|---|---|---|
| | | 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减轻处罚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初次违法，农药经营者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未实际售出，或通知购药人停止使用该农药并全部追回、退还购药款，无危害后果的 | 可免予罚款。 |
| |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初次违法，农药经营者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有实际销售，通知购药人停止使用该农药，但已无法全部追回，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的 | 并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20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000 元至 7000 元的 | 并处 75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7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3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
| 18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br>**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 | |

| | | | |
|---|---|---|---|
| | |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br>**《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三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2.该分支机构营业时间不长于九十日；3.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在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已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未按规定备案的，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并处5000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并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并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
|---|---|---|---|
| 19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并处5000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并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并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 20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仅限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采购、销售的农药有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合法来源；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3.违法行为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也未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危害；4.对未销售的农药,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退回;对已销售的农药,已按购药人的要求退货退款；5.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 | 从轻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并处5000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并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分支机构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并处3.6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21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br>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br>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 10 天的；或应当召回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0 元以下的 | 并处 5000 元至 1.8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在 10 天以上，不超过 30 天的；或应当召回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85 万元至 3.6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 30 天以上的；或应当召回的农药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 3.65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 22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但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 2000 元至 7400 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无其他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 74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节的 | 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23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 | |

| | | | |
|---|---|---|---|
| | | 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但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400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无其他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74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 24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但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400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无其他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74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25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 | |

| | | | |
|---|---|---|---|
| | | 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br>**第四十六条：**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但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400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无其他从轻从重情节的 | 处74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
| 26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并处5万元至18.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并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3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36.5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3倍的罚款。 |

| | | | |
|---|---|---|---|
| | | 货值金额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至 17 倍的罚款。 |
| | |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 27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违法事项仅限于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2.违法主体为使用农药的个人；3.当事人使用的农药并非用于食用农产品；或者虽然用于食用农产品，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不属于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2）相关农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农产品未检出农药残留超标；4.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不超过 0.3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至0.6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 | |
| 28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禁用的农药；<br>**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不超过0.3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 |

| | | | |
|---|---|---|---|
| | | | 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至0.6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 29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不超过0.3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 |

| | | | |
|---|---|---|---|
| | | | 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至0.6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30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单位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100元，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不超过50元，或情节显著轻微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不超过0.3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单位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100元至200元的，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50元至100元的，或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3万元至0.6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单位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200元以上，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金额1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6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
| 31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30天的 | 处2000元至74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30天至60天的 | 处74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60天以上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
| 32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的</td><td>并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5000元至2万元的</td><td>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限制从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4">3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br>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br>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 colspan="2">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td></tr>
<tr><td rowspan="2">3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br>第三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开展农药登记试验应当遵循本规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td></tr>
</table>

| | | | |
|---|---|---|---|
| | | 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br>（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br>（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br>（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br>（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 | |
| **35** | **违反条款**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上线运营后二十日内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经营卫生用农药，以及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除外。<br>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上线运营的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br>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br>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整改，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且尚未开始经营 | 可以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但未开始经营；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但已经开始经营 | 处一万八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且开始经营 | 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td></tr>
<tr><td rowspan="8">3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一）拒不改正的；<br>（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br>（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br>（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td></tr>
<tr><td rowspan="2">3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并实施农药经营资质核验、网络经营行为监督、农药信息展示、农药实名购买、交易记录保存、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执法工作。<br>《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r>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br>《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r>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td></tr>
</table>

| | | | |
|---|---|---|---|
| |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七万六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 | |
| **38**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农药登记资料和试验样品的，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 | |
| **39** | **违反条款**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撤销农药登记证；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八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四、肥料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
|---|---|---|---|
| 1 | 违反条款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五条第一款：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5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5吨至10吨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10吨以上，或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 |
| 2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br>（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5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5吨至10吨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 |
| 3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br>（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 5 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至 10 吨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 |
| 4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br>（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 5 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至 10 吨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 |
| **5** | **违反条款**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br>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br>（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 5 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至 10 吨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 |
| **6** | **违反条款**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 | | |
|---|---|---|---|
| | |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br>（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br>（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br>（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br>（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br>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
| | **处罚依据**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br>（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仅限于肥料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肥料包装上标签残缺不清; 2.肥料产品合法; 3.能够提供该肥料产品对应的合法合规肥料标签以及使用说明书;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不超过 5 吨的，或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5 吨至 10 吨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肥料 10 吨以上，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五、兽药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
|---|---|---|
| 1 | 违反条款 |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进口兽药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r>**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br>**《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br>**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br>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br>**《兽药进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br>**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br>**《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br>**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br>（二）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br>（三）生产兽用疫苗的;<br>（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br>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br>（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br>（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br>（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br>（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br>八、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至17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td><td>并处货值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td></tr>
</table>

| | | | |
|---|---|---|---|
| | | 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 |
| 2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br>**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r>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br>**《兽药管理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br>**《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br>**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br>（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br>（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br>（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br>（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br>**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br>八、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无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至17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td></tr>
<tr><td></td><td>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
|---|---|---|---|
| 3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r>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处10万至13万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货值金额2.9倍至4.1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的处13万至17万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并处货值金额4.1倍至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7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 4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 |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br>**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br>**《兽药进口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br>**《兽药注册办法》**<br>**第四十一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br>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注册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td><td>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1年以内的</td><td>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后，已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td><td>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td></tr>
</table>

| | | | |
|---|---|---|---|
| | | 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br>**《兽药进口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br>**《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并处3.5万元至7.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3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 7.5 万元至 9 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或再次违法；或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或具有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 9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 **6**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七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br>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br>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br>**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 | |

| | | |
|---|---|---|
| | | 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br>（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br>（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br>（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br>（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br>**《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br>**《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br>**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br>（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br>（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br>（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br>（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br>**八、**有本公告第一、二、三条规定违法情形的，对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 | 并处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 | 并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 有《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三条情形之一的 | 并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 |
| **7**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八条第三款：**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停止实验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 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
| **8**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八条第一款：**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警告，责令其立即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1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限期内改正到位，未造成损害后果的</td><td>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1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限期内未改正但未造成影响的</td><td>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2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或3次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td><td>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td></tr>
<tr><td>9</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br>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br>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br>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br>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br>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br>《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兽药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印制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电子追溯码以二维码标注。</td></tr>
</table>

| | | |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r>**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br>**《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br>**《关于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br>**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至2.9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至1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9 倍至 4.1 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二次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或给他人造成了重大损失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4.1 倍至 5 倍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7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 |
| **10**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销售兽药品种两种以下，且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 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销售兽药品种两种以下，且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销售兽药品种三种以上；或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
| **11**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br>**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 | |

| | | | |
|---|---|---|---|
| | | 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br>**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br>**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br>**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仅限于违法行为为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的情形；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4.按要求立即改正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积极整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拒不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拒不整改或再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处 3.8 万元至 4.4 万元的罚款。 |
| | |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等干扰执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 对单位处 4.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
| | | 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 对违法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td></tr>
<tr><td rowspan="10">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br>《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td><td>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td><td>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或销售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销售应当作无害化处理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td><td>处8万元至9万元的罚款。</td></tr>
<tr><td>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td><td>处9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
| 13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 8.5 万元至 9.5 万元的罚款。 |
| | |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 9.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
| 14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br>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 处 5000 元至 8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损失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8500 至 1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

<table>
<tr><td rowspan="6">1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限期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的</td><td>处 1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其他危害后果的</td><td>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td></tr>
<tr><td rowspan="3">1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br>第七条：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处方笺方可买卖，但下列情形除外:<br>(一)进出口兽用处方药的;<br>(二)向动物诊疗机构、科研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销售兽用处方药的;<br>(三)向聘有依照《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的专职执业兽医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园、实验动物饲育场等销售兽用处方药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不超过一千元的；或者初次购买、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 处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一千元至五千元的，或者二次购买、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 处 1.5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 |
| |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或二次以上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或者三次及以上购买、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或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 |
| **17**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br>**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一次，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一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两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 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 |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五次以上的 | 处 5 万元罚款。 |
| | | 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 | 处 5 万元罚款;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
| 18 | 违反条款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 |
| | 处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立即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积极配合，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 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限期内整改，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并处 1.5 万元至 2.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二次以上违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并处 2.5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 | |
| 19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br>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 | |

| | | | |
|---|---|---|---|
| | | 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 | 并处 6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损失 | 并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损失 | 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贿赂手段取得许可证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8">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br>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br>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br>《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未生产的</td><td>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不超过3万元的</td><td>处6.5万元至7.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货值金额3万元至6万元的</td><td>处7.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货值金额6万元以上的</td><td>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 |
| 2 | **违反条款**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禁止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br>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br>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br>**《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裁量阶次**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形，对应本章序号 3、序号 4、序号 5 的违法情形确定裁定阶次和处罚幅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 **3**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 |

| | | | |
|---|---|---|---|
| | | 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br>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三条：**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要求，向生产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br>**《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br>（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r>（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在 3000 元的；或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000 元至 6000 元的 | 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6000元至1万元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3.8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5倍至6.5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6.5倍至8.5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多次违法；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货值金额8.5倍至10倍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4**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br>（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br>（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br>（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br>（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br>（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br>（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不具备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的；或者生产环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或者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或者不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的；或者不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的 | 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同时达到以上 2 种处罚条件的 | 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从重处罚 | 同时达到以上 3 种处罚条件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
| **5**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br>**《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br>**第八条：**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br>**《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减轻处罚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生产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的 | 不予其它行政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或具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至 1.6 倍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至 2.4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但属于多次违法；或逾期未补办产品批准文号继续生产；或违法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他人较大经济损失；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至 3 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
| **6**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br>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br>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四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td><td>并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000元至6000元的</td><td>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 rowspan="4">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6000元至1万元的</td><td>并处3.8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td><td>多次违法；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5倍至6.5倍的罚款。</td></tr>
<tr><td></td><td>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6.5倍至8.5倍的罚款。</td></tr>
<tr><td></td><td>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多次违法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其他从重情节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8.5倍至10倍的罚款；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td></tr>
<tr><td>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td></tr>
</table>

| | | | |
|---|---|---|---|
| | | 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四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000 元至 6000 元的 | 并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6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8.5 倍的罚款。 |

| | |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或多次违法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8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 | 并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3000 元至 6000 元的 | 并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6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至 8.5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或多次违法或拒不 | 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 |

| | | | |
|---|---|---|---|
| | | 改正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其他从重情节的 | 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 |
| **9**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四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br>（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br>**《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1万元至8万元的 | 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及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
| 10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五条第一款：**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br>（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8 万元的 | 并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 |
| **11**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六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br>（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 colspan="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及时改正</td><td>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td><td>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金额1万元至8万元的</td><td>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及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td><td>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责令停止生产，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td></tr>
<tr><td>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br>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td></tr>
</table>

| | | | |
|---|---|---|---|
| | | **第四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第五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br>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健全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仓储等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br>**第六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或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制度任意1项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拒不改正的，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2项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的，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或2次以上，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3项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
| **13**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br>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第二十条：**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br>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br>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br>**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br>**第三十条：**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 | |

| | | | |
|---|---|---|---|
| | | 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六条第一款：**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br>**第七条：** 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br>**第八条：** 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4.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生产 1 个批次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生产 2 个以上批次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不超过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1%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等其他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1%至3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 14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br>（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br>（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责令停止经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 |
| 15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 colspan="2">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br>（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td><td>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 2 倍至 3 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td></tr>
<tr><td>1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br>第十条第四款: 禁止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br>（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td><td>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td><td>并处2倍至3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td></tr>
<tr><td rowspan="2">1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td></tr>
</table>

| | | | |
|---|---|---|---|
| | |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br>**《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2倍至3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 |
| **18**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 |

| | | | |
|---|---|---|---|
| | | 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br>（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当事人在两年内未曾因实施同一类型的行政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2.仅在宠物饲料中使用；3.已按要求向消费者退货退款；4.已向厂家退货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19**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br>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 |

| | | | |
|---|---|---|---|
| | | **第十条第四款：**禁止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五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br>（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 |
| **20**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br>（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可以不予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仅限于宠物饲料；2.两年内初次违法；3.危害后果轻微；4.及时改正</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td><td>并处2000元至4500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td><td>并处4500元至7500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2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td><td>并处7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td></tr>
<tr><td rowspan="2">2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br>（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td></tr>
</table>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的 | 并处 2000 元至 4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的 | 并处 45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产品购销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编造虚假台账的；2 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 75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 |
| **22**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五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br>（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br>（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并处 2000 元至 4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 45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2 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 75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主动召回** | |
| **23**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 |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 colspan="2">第十三条第一款：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对宠物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不停止生产的，或者不通知经营者、使用者的，或者不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不主动召回的，或者不予以无害化处理销毁的且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在不超过五万元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至2倍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不停止生产的，或者不通知经营者、使用者的，或者不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不主动召回的，或者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且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至3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召回的，或不主动召回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td></tr>
<tr><td rowspan="9">2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br>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三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对宠物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br>宠物饲料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销售</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td><td>处 10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td><td>处 1.5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拒不停止销售的，且未通知生产企业、 供货者和使用者，也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td><td>处 3.5 万元至 4.5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td></tr>
<tr><td>2 次以上违法；或拒不停止销售，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td><td>处 4.5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td></tr>
<tr><td rowspan="10">2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五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r>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td><td>并处 20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至 6000 元的</td><td>并处 75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6000 元至 1 万元的</td><td>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 2 次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 --- | --- |
| 26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五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br>**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三款：**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br>**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br>（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 | 并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至6000元的 | 并处75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6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3倍至4倍的罚款。 |
| |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的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 |
| 27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br>**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 |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2">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br>（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的</td><td>并处 20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000 至 6000 元的</td><td>并处 75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4">从重处罚</td><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6000 元至 1 万元的</td><td>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td></tr>
<tr><td>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 2 次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td></tr>
<tr><td rowspan="2">2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br>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 | | | |
|---|---|---|---|
| | |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对单位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至3万元的 | 对单位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3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29**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对单位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至3万元的 | 对单位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3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td></tr>
<tr><td rowspan="8">3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td><td>对单位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td><td>对单位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td><td>对单位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td></tr>
<tr><td rowspan="3">3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 对单位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对单位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 3 万元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 |
| **32**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对单位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 1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3 万元的 | 对单位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
| **33**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 | |

| | | | |
|---|---|---|---|
| | | 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对单位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对单位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
| **34**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 | 对单位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1万元至3万元的 | 对单位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 对单位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
| **35**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未造成危害的 | 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未造成危害的 | |
| | 从重处罚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情节特别严重，或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处 8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
| **36**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
| | **处罚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超过 2000 元的 | 并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 2000 元至 5000 元的 | 并处 50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7500 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 |
| |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37** | **违法行为**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 |
| | **违反条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 | |

| | | |
|---|---|---|
| |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 | **处罚依据**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
| | **基础处罚（处理）**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七、农业机械安全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 |
|---|---|---|---|
| 1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初次违反该规定的 | 处200元至4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两次或两次以上违反该规定的 | 处400元至5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 |
| 2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br>（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超过500元的 | 处500元至7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500元至1000的 | 处700元至9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1000以上的 | 处9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
| 3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br>（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00 元的 | 处 500 元至 7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 元至 1000 的 | 处 700 元至 9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000 以上的 | 处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 |
| **4**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逾期拒不改正 |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 |
| **5** | **违反条款**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九条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br>**第九条第三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 |
| | **处罚依据**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3.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从轻处罚 | 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 可并处500元至7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 并处700元至9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 并处9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
| 6 | 违反条款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br>**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br>**第十五条：**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 | |
| | 处罚依据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可并处50元至7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但尚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并处70元至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 | 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 7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br>**第二十三条：**使用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其所属农业机械的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领取号牌前，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领取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br>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报废的，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br>农业机械的号牌、行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 | |

| | | | |
|---|---|---|---|
| | | 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一）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并处二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并处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8**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驾驶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人员，必须经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农业机械驾驶证后，方可驾驶。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 |
| **9**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 |

| | | | |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br>**《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农业机械的号牌、行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业机械驾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br>**《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并处二百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但尚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并处三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并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 | |
| **10**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的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修复。拖拉机达到报废标准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进行作业，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督下解体。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四）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强制报废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二百元至三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但尚未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处三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
| **11**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拖拉机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五）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 |
| **12**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不得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破坏、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 | 并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 | 并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八、转基因生物安全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td></tr>
<tr><td rowspan="8">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一款：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br>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br>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试验</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td><td>并处1万元至2.2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td><td>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td><td>并处3.8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td></tr>
<tr><td>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br>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br>（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br>（二）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br>（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验材料、检测方法等其他材料。<br>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已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td><td>并处 2 万元至 4.4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的</td><td>并处 4.4 万元至 7.6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的</td><td>并处 7.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td></tr>
<tr><td rowspan="2">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 10 万元至 1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 并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 17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2 倍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至 3.8 倍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至 5 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 |
| **4** | **违反条款**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r>**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 10 万元至 1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并处 13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 17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2 倍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至 3.8 倍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至 5 倍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td></tr>
<tr><td rowspan="8">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般性内容不健全的</td><td>处 1000 元至 37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种子来源、数量、去向等重要内容缺失的</td><td>处 3700 元至 73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未制作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伪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td><td>处 73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td></tr>
<tr><td rowspan="3">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八条：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br>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br>第二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br>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br>第二十八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br>《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改正</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 | 并可以处 1 万元至 2.2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 处 2.2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再次违法或不配合调查（有其他干扰执法行为）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
| **7** | **违反条款**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br>**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并处 2 万元至 7.6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假冒或者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 并处 7.6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九、种畜禽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减轻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效果明显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不足一万元的 | 处十万元至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 初次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减轻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效果明显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一万元至二万元的 | 处十七万元至二十四万元的罚款。 |
| | | 初次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减轻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效果明显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二万元至三万元的 | 处二十四万元至三十一万元的罚款。 |
| | | 初次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减轻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效果明显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三万元至四万元的 | 处三十一万元至三十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初次违法，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减轻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效果明显的；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四万元至五万元的 | 处三十八万元至六十万元的罚款。 |
| | | 再次违法；或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五万元至六万元的；或造成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六十万元至七十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六万元至七万元的，或造成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七十三万元至八十万元的罚款。 |
| | | 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七万元至八万元的，或造成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八十万元至八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 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八万元至九万元的，或造成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八十七万元至九十四万元的罚款。 |
| | | 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九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处九十四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十六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br>**《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br>**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货值金额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
| | |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货值金额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 | 并处三十万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br>**《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br>**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并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并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
| | | 无违法所得，但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并处三十万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 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四十万元的罚款。 |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且造成安全事故、疫情传播或社会影响的 | 并处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td></tr>
<tr><td rowspan="11">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十七条第三款：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br>《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br>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td><td>并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td><td>并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无违法所得，但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td><td>并处三十万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有违法所得且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td><td>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四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有违法所得，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且造成安全事故、疫情传播或社会影响的</td><td>并处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td></tr>
<tr><td rowspan="2">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td></tr>
</table>

| | | | |
|---|---|---|---|
| |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罚款 |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给他人造成较大以上经济损失等严重情形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罚款；<br>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并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一点五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至二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
| 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一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 | |

| | | | |
|---|---|---|---|
| | |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一条第二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br>（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三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
| **1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一条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br>（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二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但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td></tr>
<tr><td rowspan="10">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br>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br>（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br>（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br>（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br>（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可以不予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具备法定从轻情节，违法行为轻微；或未发生动物疫病，但未按照要求整改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情形</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节，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具备法定从重情节；或造成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的</td><td>处五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td></tr>
<tr><td>具备法定从重情节；或造成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td><td>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1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br>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br>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销售时未主动附具；或畜禽标识部分缺失（不足百分之三十）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六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时未全部附具；或畜禽标识部分缺失（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以下）的</td><td>处六百元至一千四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不能提供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或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或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td><td>处一千四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td></tr>
<tr><td>1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br>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及时改正到位，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危害后果的</td><td>警告。</td></tr>
<tr><td>初次违法，未发生危害后果，但拒不改正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且屠宰的畜禽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流出畜禽屠宰企业的；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且流出禽屠宰企业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至一万四千六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且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性传播等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六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br>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td></tr>
<tr><td rowspan="2">1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br>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td></tr>
</table>

| | | | |
|---|---|---|---|
| | | 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 | |
| **16**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八条第一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不超过两个的 | 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两个至四个的 | 处二十万元至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四个以上的 | 处三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 | |
| **17**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九条第四款：**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 并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 |
|---|---|---|---|
| 18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9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 |
| 20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可以处不超过五百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处五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处一千二百元至两千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 |
| 21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br>（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给他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等严重情节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 |
| 22 | 违反条款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br>（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蚕种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给他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等严重情节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十、乳品质量安全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td></tr>
<tr><td rowspan="5">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七条：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br>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br>《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br>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构成犯罪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td><td>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td></tr>
<tr><td rowspan="2">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六条第一款：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 | | | |
|---|---|---|---|
| | |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br>**《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br>**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构成犯罪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 |
| **3** | **违反条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条：**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毁灭证据，尚未影响事故定性的 | 并处以 10 万元至 15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 从重处罚 | 毁灭证据，对事故定性造成影响的 | 并处以 15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
|---|---|---|
| 4 | 违反条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一款：**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br>（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br>（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br>（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br>（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br>（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br>（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br>**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br>（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br>（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br>（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br>（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br>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 | 处罚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br>（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br>（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br>（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br>**《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br>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 |

| | | | |
|---|---|---|---|
| | | 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对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至 6 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6 倍至 8 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并处货值金额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

## 十一、动物防疫检疫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td></tr>
<tr><td rowspan="6">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td><td>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td><td>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td><td>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td></tr>
<tr><td rowspan="2">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td></tr>
</table>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 | 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 | 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 |
|---|---|---|---|
| | | 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 | 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规定** | |
| 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br>（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br>（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br>（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br>（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防疫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处不超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超期改正，并达到规定动物防疫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处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 | |
| 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td></tr>
<tr><td rowspan="6">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三十五条：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从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td><td>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td><td>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td></tr>
<tr><td rowspan="3">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td></tr>
</table>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不超过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发生两次同类违法行为；或动物、动物产品已向外销售等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至一倍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至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 |
| 1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 |
| 1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 |
| 1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 |
| 1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br>（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br>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至十九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至二十五点五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至十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至三十倍的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1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br>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
| 1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六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br>（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br>（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br>（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br>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br>**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br>（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br>（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按要求及时改正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 | |
| 1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运输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 |
| 1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 |
| 1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在不足一万元的</td><td>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3">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三万元至六万元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至六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六万元至十万元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的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者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遗传材料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省内没有的动物疫病或检疫规程规定的动物实验室检测病种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td></tr>
<tr><td rowspan="2">2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五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td></tr>
</table>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 |
| 2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br>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多次违法，并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 |
| 2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br>（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br>（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br>（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br>（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br>（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br>（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br>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 | |

| | | | |
|---|---|---|---|
| | | 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
| 2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不超过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动物、动物产品已向外销售；或造成损失；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情形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至一倍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至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 |
| 2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八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
| 2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四十六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在不足五万元的，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并处运输费用一倍至二点二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至十万元的，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并处运输费用二点二倍至三点八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从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运输费用三点八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
| 2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运输的动物发生染疫或疑似染疫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运输人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
| 2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三万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
| 2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 |
| 2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客观上已无法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 | |
| 3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四十三条：**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 |

| | | | |
|---|---|---|---|
| | | 下罚款:<br>（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客观上已无法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
| 3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及时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客观上已无法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8">3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br>（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r>（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br>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td><td>并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三万元至五万元的</td><td>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二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td></tr>
<tr><td>3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立即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情形的</td><td>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td><td>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td><td>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致使其他多个饲养单位和个人、动物感染疫病；或者造成周边及较大范围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td><td>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td></tr>
<tr><td rowspan="2">3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br>（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r>（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r>（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br>（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r>（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br>（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br>（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从轻处罚</td><td>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td><td>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一万元至三万元的</td><td>并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td></tr>
<tr><td rowspan="2">3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td></tr>
</table>

| | | | |
|---|---|---|---|
| | |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br>**《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一般处罚 | 造成或可能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以下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
| 3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br>（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或者符合从轻情形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以下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 |
| 3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七十二条：**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 |

| | | | |
|---|---|---|---|
| | |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br>（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不属于疫情发生地，或不属于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至九个月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一般处罚 | 属于疫情发生地、或属于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但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至一年以下的动物诊疗活动。 |
| | 从重处罚 |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或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
| 38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整改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至四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四千元至七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六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 |
| 3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td></tr>
<tr><td rowspan="2">4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td></tr>
<tr><td rowspan="3">4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br>（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br>（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br>（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br>（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br>（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able>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 |
| 4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十九条第四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 |

<table>
<tr><td rowspan="6">4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六十七条：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td><td>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2">4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br>第二十条：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br>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br>（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br>（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br>（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td></tr>
</table>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的 | 处三千八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
| 45 | **违反条款**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第三款：**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 |
| | **处罚依据**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反本条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46 | **违反条款**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条第三款：**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
| 47 | **违反条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br>（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 | |

| | | |
|---|---|---|
| | | 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br>（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br>（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br>（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br>（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br>（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br>（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br>（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br>**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br>（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br>**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br>（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br>（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br>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 **处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 48 | **违反条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第一款: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 | **处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十日至六十日的 | 处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十日以上，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八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
| 49 | **违反条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十日至六十日的 | 处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十日以上，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八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 |
| 50 | **违反条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的；或未在限期内改正 | 处三千八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
| 51 | 违反条款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二人次以内的 | 处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二人次以上三人次以内的 | 处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三人次以上的；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三千八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 |
| 52 | 违反条款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动物检疫证明，并及时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br>（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八条：**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 | |
|---|---|---|---|
| | |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撤销动物检疫证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 | **裁量阶次** | 不设分裁量档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
| 53 | **违反条款**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七条：**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 | |
| 54 | **违反条款**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 | |
| 55 | 违反条款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 | |
| **56**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br>**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 处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发生动物疫病且向外扩散，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 | |
| 57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七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休市、消毒制度。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度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并在休市之日前三日向社会公告。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 |

| | | | |
|---|---|---|---|
| | |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一）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后果的 | 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 | |
| 58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十八条第一款：**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或者经过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验。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的 | 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一万一千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的 | 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
| 59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十九条第一款：**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前一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到达输入地后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出示动物检疫证明。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br>**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br>（三）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从重情形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至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六千五百元至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且不具从轻情形的 |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八千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
| 60 | 违反条款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r>**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br>第十六条：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r>**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 并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生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的 | 并处30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
| |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传播的 | 并处35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传播的 | 并处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
| 61 | 违反条款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br>（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 | | |
|---|---|---|---|
| | | （二）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br>（三）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止病原感染和扩散的有效措施。<br>**《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r>**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 |
| | **处罚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并处不超过 1500 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并处 15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后果的。 | 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62 | **违反条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r>**第二十一条：**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br>**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无害化处理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 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td></tr>
<tr><td rowspan="8">6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br>（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br>（二）清洗消毒制度；<br>（三）人员防护制度；<br>（四）生物安全制度；<br>（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br>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处二千元至七千四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不符合从轻或从重情形的</td><td>处七千四百元至一万四千六百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或符合从重情形的</td><td>处一万四千六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 十二、生猪屠宰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 |
|---|---|---|---|
| 1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br>（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br>（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br>（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br>（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br>（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br>（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仍达不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td></tr>
<tr><td rowspan="8">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br>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br>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足 8000 元的</td><td>并处 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 8000 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至 17 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td></tr>
<tr><td rowspan="8">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货值金额不足 8000 元的</td><td>并处 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货值金额 8000 元至一万元的</td><td>并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至 17 倍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td></tr>
<tr><td rowspan="7">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br>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td><td>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5万元至10万元的</td><td>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td></tr>
<tr><td rowspan="2">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br>第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td></tr>
<tr><td rowspan="2">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td></tr>
</table>

| | | | |
|---|---|---|---|
| | | 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br>**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 |
| **7**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 colspan="2">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td></tr>
<tr><td rowspan="2">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td><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td><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td></tr>
<tr><td>9</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td></tr>
<tr><td>1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并处 5000 元至 1.8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少，或者造成动物疫情事故较小的</td><td>并处 1.8 万元至 3.8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并处 3.8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td></tr>
<tr><td>1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td></tr>
</table>

| | | | |
|---|---|---|---|
| | | **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并处 10 万元至 13.5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13.5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在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至 19.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至 25.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至 30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至 10 万 |

| | | | |
|---|---|---|---|
| | | | 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移交公安机关。<br>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 | |
| **12**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5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
|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7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造成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 **13**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一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 | |

| | | |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br>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5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7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疫情传播、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 **14**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二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5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7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疫情传播、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17倍至20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
| **15**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
| | **处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并处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二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 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 | |
| **16**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一）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所得；由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具有从轻情节的</td><td>并处5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10万元至15万元的</td><td>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在15万元的；或具有从重情节的</td><td>并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小型生猪屠宰场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td></tr>
<tr><td>1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停业整顿</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至3.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事故的</td><td>责令停业整顿，处3.6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
|---|---|---|---|
| **18**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三）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并处10万元至13.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涉案货值金额在5000元至1万元的 | 并处13.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至6.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在1万元至5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5倍至19.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在5万元至10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19.5倍至25.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25.5倍至30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 **19**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二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四）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 | |

| | | | |
|---|---|---|---|
| | | 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6.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至 17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疫情传播、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
| 20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二十条第一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五）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br>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 |
| | | 涉案货值金额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 并处 6.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至 17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案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疫情传播、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委托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 | |
| **21**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br>（六）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br>**《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2">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br>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td><td>并处 5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至 6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 5000 元至 1 万元的</td><td>并处 6.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至 6.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至 17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至 8.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涉案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br>造成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至 20 倍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br>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br>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td></tr>
</table>

| | | | |
|---|---|---|---|
| | | |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 |
| 22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br>（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场记录制度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 | |
| 23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三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br>（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 |
| 24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 | |

| | | |
|---|---|---|
| | | 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br>（三）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小型生猪屠宰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
| **25** | **违反条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br>**《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七条：**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br>（四）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 |
| **26**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二条第一款：**屠宰种猪、晚阉猪的，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 |

| | | |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一款：**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至 6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的，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处 6500 元至 85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85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br>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br>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阶次裁量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且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一百万元至三百七十万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至十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至七十万元的，且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三百七十万元至七百三十万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三万元至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七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 | 处七百三十万元至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七万元至十七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至三百万元的 | 处违法所得十倍至十三倍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三年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七万八千元至十八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在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 | 处违法所得十三倍至十七倍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五年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八万六千元至十九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五百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十七倍至二十倍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十年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 |

| | | | |
|---|---|---|---|
| | | | 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九万四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整改到位 |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二十万元至七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七十五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生物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并处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四十五条：**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br>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阶次裁量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
| **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十万元至三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并处三十七万元至七十三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七十三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
| **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

| | | | |
|---|---|---|---|
| | |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十万元至三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并处三十七万元至七十三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七十三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十万元至三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并处三十七万元至七十三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七十三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 **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 |

| | | | |
|---|---|---|---|
| | |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十万元至三十七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 并处三十七万元至七十三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并处七十三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9**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
| **10**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 | |

| | | |
|---|---|---|
| | | 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 **11**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
| **12**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

| | | |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
| **13**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九条：**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br>（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br>（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br>（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br>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 **14**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 | | |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
| **15**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br>**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 **16**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 |

| | | |
|---|---|---|
| | | 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
| **17**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
| **18**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 |

| | | |
|---|---|---|
| | | 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br>（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
| **19**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br>**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br>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br>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

| | | |
|---|---|---|
| | | 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
| **20**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br>**第十三条第二款：**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 **21**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 | | |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 **22**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九条：**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
| 23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
| 24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br>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 **25**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
| **26**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br>**第四十四条**：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

| | | |
|---|---|---|
| | | **第四十五条：**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
| **27**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依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 |
| **28**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br>**第十七条第一款：**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 |
| **29** | **违反条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十四条第二款：**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
| | **处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 |

| | | | |
|---|---|---|---|
| | | 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
| **30** | **违反条款**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四章：**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供应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从轻情节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至八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从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五十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
| **31** | **违反条款**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九条：**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br>保藏机构可以向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索取需要保藏的菌（毒）种和样本。<br>**第二十七条：**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 | |

| | | | |
|---|---|---|---|
| | | 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从轻情节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至八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从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五十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
| **32** | **违反条款**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二十九条：**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br>**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涉及到1种菌（毒）种或者样本；或有从轻情节的 | 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涉及到2至5种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至八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涉及到5种以上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或有从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五十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十四、渔业渔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至二百公斤或价值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 | |

| | | |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至二百公斤或价值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捕捞的渔获物，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捕捞的渔获物**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至十三倍的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货值金额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至十七倍的罚款。 |

<table>
<tr><td></td><td>从重处罚</td><td>符合从重情形的；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td><td>处货值金额十七倍至二十倍罚款；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垂钓；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长江流域禁渔区</td></tr>
<tr><td rowspan="6">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br>第二十一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br>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br>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br>《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br>第四条：水生生物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不得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垂钓;<br>（二）不得使用视频、遥控装备和探鱼、诱鱼等辅助设备垂钓;<br>（三）不得在本决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区域内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br>（四）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含泥鳅）饵料垂钓。<br>违反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在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垂钓；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td><td>可以处警告或不超过三百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规增殖放流的 | 处警告或三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或者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的 | 处警告或七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 |
| **5**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三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三）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br>（二）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捕捞渔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捕捞渔获物价值三千元至四千元的 | 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捕捞渔获物价值四千元以上；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或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投肥养鱼** | |
| **6**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br>**第十八条第六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br>（六）投肥养鱼；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br>（五）投肥养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符合法定从轻情形 | 对单位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 | 对单位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至四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法定从重情形 | 对单位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逃避、抗拒检查或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造成严重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污染事件，违法影响较大的，或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
| **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br>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 |

| | | | |
|---|---|---|---|
| | |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 | 从轻处罚 |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br>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 | |

| | | | |
|---|---|---|---|
| | | 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六条第一款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 |

| | | | |
|---|---|---|---|
| | | 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br>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 | |
| **1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无从重情形的 | 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的罚款； |

| | | | |
|---|---|---|---|
| | | |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以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捕捞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
| 1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br>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比例为5%至10% | 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比例为10%至15%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比例为15%以上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 |
| **1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br>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超过三千元的 | 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 |
| **15**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七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造成经济损失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 | 可以处不超过六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经济损失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 处六千元至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一万四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td></tr>
<tr><td rowspan="8">1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开发利用；或有从轻情节的</td><td>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开发利用，并造成一定影响的</td><td>并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仍未开发利用，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td></tr>
<tr><td rowspan="3">1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td></tr>
</table>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及时改正，造成较重影响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严重影响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 | |
| 1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br>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br>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br>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　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br>（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br>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处以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至三万五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
| **1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六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至五千元的 | 处以六千至一万四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一万四千元至二万元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涂改捕捞许可证；买卖、出租、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 |
| **2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无违法所得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二百元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br>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 |
| **2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br>**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不超过一千元的 | 并处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 |
| **2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不超过一千元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的 | 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至一万元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
| **2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捕捞水产品不超过二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超过五百元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捕捞水产品二十公斤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至一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 |

<table>
<tr><td rowspan="9">2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或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或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或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或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或有从轻情节的</td><td>处不超过十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或未按核准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或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td><td>处十五万元至三十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或者未经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td><td>处三十五万元至四十二万元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td></tr>
<tr><td>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或者未经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td><td>处四十二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td></tr>
</table>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 | |
|---|---|---|---|
| 25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二条：**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比例为5%至10%的 | 可以处不超过九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比例为10%至15%的 | 处九千元至二万一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比例为15%以上 | 处二万一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获物。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 | |
| 2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 |
| | **处罚依据**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三条：**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且数量在不超过一千克的 | 并可处以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且数量在一千克至五千克的 | 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数量在五千克以上；或者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渔业违法影 | 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响较大的；或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 |
| 2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br>（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船长小于7米；或有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从轻情节的 | 并处20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的 | 并处1.5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12米小于24米的 | 并处2.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24米小于45米的 | 并处3.5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45米；或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 |
| 2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停止作业，未按要求申报检验的；但未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 | 处10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停止作业，未按要求申报检验的；但未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 | 处35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停止作业，未按要求申报检验的；且造成渔业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 处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 |
| **2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br>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船长小于7米；或有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的 | 处7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12米小于24米的 | 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24米小于45米的 | 处1.5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45米；或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 处1.8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 |
|---|---|---|---|
| **3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br>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船长小于7米；或有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的 | 处7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12米小于24米的 | 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24米小于45米的 | 处1.5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45米；或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 处1.8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 |
| **3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br>**第十一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br>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船长小于7米；或有从轻情节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的 | 处7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12米小于24米的 | 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船长大于等于24米小于45米的 | 处1.5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 |
| | | 船长大于等于45米；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1.8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 |
| **3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br>**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不超过一千元；或有从轻情节的 | 可处以不超过三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一千元至四千元的 | 处以三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四千元以上； | 处以七千元至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四千元以上；或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或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逃避、抗拒检查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处以八千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 |
| 3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有从轻情节的 | 可以处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的 | 处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以 6000 元至 1.4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以 1.4 万元至 1.7 万元的罚款。 |
| |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以 1.7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 |
| 3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三条第二款：**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br>**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br>（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br>（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br>（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br>（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br>（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br>**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br>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 | |

| | | | |
|---|---|---|---|
| | | 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br>**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br>（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br>（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br>（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br>（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br>（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br>（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br>（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br>**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限期内积极改正；且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有从轻情节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 6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并处 600 元至 14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有从重情节的 | 并处 14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3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七点四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四倍至十四点六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点六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
| **3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至十五倍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五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
| **3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 | |
|---|---|---|---|
| | |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至十五倍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五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
| **3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 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不超过五千元的 | 并处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至十五倍的罚款。 |
| | |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五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 **4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改正 | 处一万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
| **4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二千元至二万元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至七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至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4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br>**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br>**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七点四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点四倍至十四点六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四点六倍至二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4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br>**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二倍至十一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十一倍至二十倍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
| **4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及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十五倍至二十二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二十二倍至三十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
| **4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三十八条：**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超过两千元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至二点二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千元至五千元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点二倍至三点八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点八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 |
| 4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动物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 并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动物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并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动物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并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 |
| 4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 |

| | | | |
|---|---|---|---|
| | | 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期限内捕回的 | 处一万元至三点七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责令捕回且拒不捕回；但属于可控制范围，未造成大面积扩散等严重危害情节的 | 处三点七万元至七点三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或无法捕回、找回的；发生大面积繁殖、扩散等严重危害情节的 | 处七点三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
| **4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 | 并处五万元至三十六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且造成其他严重情节或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六万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td></tr>
<tr><td rowspan="8">49</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br>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br>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br>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或有从轻情节的</td><td>处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td><td>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造成严重影响；或有从重情节的</td><td>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td></tr>
<tr><td rowspan="3">5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br>第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br>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的；或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拍摄电影、录像的；或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 1.5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或已有实质性资料和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并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
| **5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第六十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br>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br>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或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在指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处二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 处七千元至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且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处一万四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 |
| **5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第五十九条：**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br>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br>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br>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br>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br>（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br>（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br>（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br>（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br>（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小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一万元至四万元的罚款。 |
| | | 中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四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 大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小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 | 处二万元至八万元的罚款。 |
| | | 中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 | 处八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大型渔船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 | 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 | |
| **53**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渔业资源品种增殖工作，有计划地向自然水域组织投放纯系水产苗种。<br>单位和个人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种质鉴定并指定投放地点。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br>（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以 100 元至 35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以 350 元至 7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处以 7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 | |
| **54**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三条：**水产苗种生产者不得将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繁殖亲本。<br>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或者养殖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必须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防止逃逸。禁止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 | | | |
|---|---|---|---|
| | |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br>（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以 10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以 35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 | |
| **55**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六条第二款**：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br>（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以 1000 元至 3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以 35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 |
| **56**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 |

| | | |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br>（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处以 2000 元至 7500 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以 7500 元至 150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处以 1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

## 十五、农业植物检疫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 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5">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br>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处以不超过300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一般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以 3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 |
| **2**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br>**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以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300元至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标志、封识** | |
| **3**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2">（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br>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处以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处 3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从重处罚</td><td>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td></tr>
<tr><td>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未造成损失的</td><td>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td></tr>
</table>

| | | | |
|---|---|---|---|
| | | | 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 |
| 4 | 违反条款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br>（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br>（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br>**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br>**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
| |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br>**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 |

| | | | |
|---|---|---|---|
| |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以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300元至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 |
|---|---|---|
| 5 | 违反条款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br>**第十三条：**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br>**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以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 处300元至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
| | |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
| **6** | **违反条款**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
| |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b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br>**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br>**《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b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br>（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 | |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td><td colspan="2">其他繁殖材料的;<br>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br>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br>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br>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其赔偿损失;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处以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处 3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3">从重处罚</td><td>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td></tr>
<tr><td>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td><td>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至 7000 元的罚款。</td></tr>
<tr><td>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严重损失的</td><td>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br>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td></tr>
</table>

## 十六、农业野生植物保护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 |
|---|---|---|---|
| 1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轻微无危害后果的；3.按要求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在指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失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但未造成损失的 | 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指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且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 |
| 2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十条：**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由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 |

| | | | |
|---|---|---|---|
| | |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或者发布范围为限于一个乡镇的 | 处五千元至一万九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损失一万元至五万元的，或者发布范围二至五个乡镇的 | 处一万九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或者发布范围五个乡镇以上的 | 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 | |
| **3**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四条：**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应当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扩散。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造成损失不超过三千元，或扩散面积不超过三千平方米的 | 处五千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造成损失三千元至五千元，或扩散面积三千平方米至五千平方米的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造成损失不足五千元，或扩散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 | 处五万元至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造成损失五千元至二万元，或扩散面积五千平方米至五万平方米的 | 处六万五千元至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或扩散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八万五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br>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br>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br>**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br>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千元至一万元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二倍违法所得的罚款，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四倍的罚款，吊销采集证 |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采集证 |
|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六倍的罚款 |
| |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至八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 |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至十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至八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 |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八倍至十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 | |
| **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br>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二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千元至一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 |
| |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7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7倍至10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
| **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br>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br>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br>**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br>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可以并处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初次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并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两次及以上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并处3.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br>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可以并处50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并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并处3.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十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
|---|---|---|---|
| 1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br>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br>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或者重新建设。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按要求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损失或造成损失不超过5000元的 | 可以处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在5000元至1万元的 | 处50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损失在1万元至2万元的 | 处1.5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在2万元至3万元的 | 处2.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造成重大影响的 | 处3.5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
| 2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 |

| | | | |
|---|---|---|---|
| | | 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不得授意他人编造虚假信息，不得阻挠他人如实报告。<br>**《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十条：**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由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发布；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br>**《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用纸质、墙报、小黑板等影响范围较小的传播媒介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减少损失发生且效果明显的 | 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 用纸质、墙报、小黑板等影响范围较小的传播媒介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的；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减少损失发生且效果明显的 | 处1.8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
| |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的；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处2.5万元至3.6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病虫情报中防治时间不科学或防治药剂有禁用农药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6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 |
| |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病虫情报中防治时间不科学或防治药剂有禁用农药的；未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处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 处5万元至7.5万元的罚款。 |
| |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农业生产严重损失的 | 处7.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
| **3**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 处1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损失不超过1万元的 | 处1.8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1万元至3万元的 | 处2.5万元至3.7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损失3万元至5万元的 | 处3.7万元至4.4万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5万元至8万元的 | 处4.4万元至7.5万元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在8万元以上的 | 处7.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td></tr>
<tr><td rowspan="11">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三十八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 rowspan="2">从轻处罚</td><td>未造成损失的</td><td>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轻微，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td><td>处1万元至1.8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造成损失不超过1万元的</td><td>处1.8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造成损失在1万元至3万元的</td><td>处2.5万元至3.7万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3">从重处罚</td><td>造成损失在3万元至5万元的</td><td>处3.7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造成损失在5万元至8万元的</td><td>处5万元至7.5万元的罚款。</td></tr>
<tr><td>造成损失在8万元以上的；或影响军用或民用航空航行安全的</td><td>处7.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td></tr>
<tr><td rowspan="3">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不超过5000元以下的 | 处75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
| **6**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三十五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不超过5000元以下的 | 处75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
| **7**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2年以上。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不超过5000元以下的 | 处75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 **8**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情形 | 逾期不改正，逾期不超过30天的 | 处2000元至7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逾期不改正，逾期30天至60天的 | 处75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逾期60天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 |
| **9** | **违反条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十七条：**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没有向境外输出监测数据的 | 并处10万元至22万元罚款。 |
| | 一般情形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不超过10条监测数据的 | 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10条至50条监测数据的 | 并处38万元至50万元罚款。 |
| |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情节严重，已向境外输出50条至80条监测数据的 | 并处50万至75万元罚款。 |
| | |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80条以上监测数据；或对我国生物信息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 并处75万元至100万元罚款。 |

## 十八、土壤污染防治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td></tr>
<tr><td rowspan="6">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br>《农用薄膜管理办法》<br>第三章的有关规定<br>《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br>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七条：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br>《农用薄膜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br>《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可以不予处罚</td><td>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违法主体为使用农业投入品的</td><td>可以不予处罚。</td></tr>
</table>

| | | | |
|---|---|---|---|
| | | 农民个人；2.违法行为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要求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4.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
| | 从轻处罚 |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处一万元至三万七千元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两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逾期未整改，但已制定整改计划或措施的 | 处三万七千元至七万三千元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整改；或已造成环境污染的 | 处七万三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五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 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且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 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五万元至十八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 处十八万五千元至三十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三十六万五千元至五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 |
| **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阻挠监督检查；或不提供完整资料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拒不提供资料的 | 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十七万三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七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暴力抗拒监督检查的 | 处十七万三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八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
| 4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执法机关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未及时改正但属于初次违法的 | 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至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改正，或属于再次违法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六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至四十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六百元至一万七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四十四万元至七十六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七百元至一万八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十六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八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
|---|---|---|---|
| 5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执法机关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未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初次违法，未及时改正； | 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六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至四十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六百元至一万七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四十四万元至七十六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七百元至一万八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十六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八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
| 6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 | |

| | | | |
|---|---|---|---|
| | | 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执法机关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未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未及时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六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至四十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六百元至一万七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四十四万元至七十六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七百元至一万八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十六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八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 |
| **7**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 | |

| | | | |
|---|---|---|---|
| | | 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未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未及时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六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至四十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六百元至一万七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四十四万元至七十六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七百元至一万八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十六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八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
| **8** | **违反条款**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

| | | |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执法机关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未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至七万四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至九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情形 | 未及时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七万四千元至十四万六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至一万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及时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十四万六千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五百元至一万六千六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至四十四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六百元至一万七千七百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四十四万元至七十六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七百元至一万八千八百元的罚款。 |
| | |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十六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八百元至两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br>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br>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br>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一般情形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的 | 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的 | 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 |
| **10** | **违反条款**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二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 |
| | **处罚依据**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未造成影响的 | 可处二千元至七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影响，但未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七千元至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的 | 处一万四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 十九、宅基地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br>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其他裁量阶次 |

## 二十、耕地保护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 |
|---|---|---|---|
| 1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破坏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至十六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破坏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面积一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六元至二十四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破坏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二十四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 | |
| 2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恢复原状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按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从轻处罚 | 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但不影响设施、标志作用发挥，未造成损失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三百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破坏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影响设施、标志作用发挥，未造成损失的 | 处三百元至七百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破坏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影响设施、标志作用发挥，造成损失的 | 处七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 **3** | **违反条款**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br>**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恢复原状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2.无危害或后果轻微可以消除影响;3.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处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 | 处 7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 | |

| | | | |
|---|---|---|---|
| | |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br>**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br>**第五十六条**：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br>（一）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br>（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不超过一百平方米的 |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七倍至七点五倍罚款；<br>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五倍至五点三倍罚款。 |
| |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一百平方米至五百平方米的 |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七点五倍至八倍罚款；<br>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五点三倍至五点六倍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五百平方米以上，但治理后可完全恢复种植条件的 |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八倍至九倍罚款；<br>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并处耕地开垦费五点六倍至六点四倍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多次违法；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后拒不改正或治理；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土地无法恢复种植条件的； |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九倍至十倍罚款；<br>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六点四倍至七倍罚款。 |

## 二十一、农机安全生产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以及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 1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1种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至65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2种情形，拒不改正的 | 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2种情形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8500元至1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
| 2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br>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br>（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br>（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br>（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至一点五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至二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 处违法经营额二倍至三倍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在三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经营额三倍至四倍的罚款。 |
| | | 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情形 | 处违法经营额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
| **3**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 并处200元至7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 并处700元至15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死亡的 | 并处1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td></tr>
<tr><td rowspan="8">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立即停止作业的</td><td>处100元至200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继续作业的</td><td>处200元至400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二次以上发现违法；或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经济损失或伤害的</td><td>处400元至500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td></tr>
<tr><td rowspan="2">5</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br>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br>（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br>（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br>（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br>（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td></tr>
</table>

| | | | |
|---|---|---|---|
| | | 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处100元至200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处200元至400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处400元至500的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
| **6** | **违反条款**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
| | **处罚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br>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或造成其他安全事故的 |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二十二、招标投标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 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br>（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br>（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br>（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br>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br>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br>**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br>**《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br>（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br>（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br>（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br>（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br>（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br>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项目尚未开工，且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项目已开工，但尚能及时纠正且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九的罚款。 |
| | | 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 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br>**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br>**《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七条 严禁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活动：**<br>（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br>（三）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br>（八）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七条：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等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处五万元至十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十一万元至十九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至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十九万元至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td></tr>
<tr><td rowspan="3">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r>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able>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
| **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三万七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三万七千元至七万三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并处七万三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 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br>（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br>（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br>（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br>**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r>（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r>（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br>（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br>（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br>（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br>（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br>（一）以行贿谋取中标;<br>（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br>（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br>（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br>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至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br>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td></tr>
<tr><td>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td></tr>
</table>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br>（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br>（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br>（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br>（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br>（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br>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br>（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br>（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br>（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br>（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br>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至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 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br>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一万七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一万七千元至三万六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并处三万六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td></tr>
<tr><td rowspan="3">8</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br>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br>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中标无效；责令改正</td></tr>
</table>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br>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br>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br>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br>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 | |

| | | | |
|---|---|---|---|
| | | 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转让、分包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至 7‰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7‰至 9‰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9‰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至 7‰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9‰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9‰至 10‰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td></tr>
<tr><td rowspan="4">11</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 colspan="2">无其他裁量阶次</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td></tr>
<tr><td rowspan="7">12</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br>（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td></tr>
<tr><td rowspan="8">1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br>（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td></tr>
<tr><td rowspan="2">14</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br>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td></tr>
</table>

| | | | |
|---|---|---|---|
| | |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项目尚未开工，且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项目已开工，但尚能及时纠正且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至千分之九的罚款。 |
| | | 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1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br>（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br>（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br>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br>**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br>**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7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table>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td></tr>
<tr><td rowspan="7">16</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br>第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br>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 3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td></tr>
<tr><td>17</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td></tr>
</table>

| | | |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br>**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 3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18**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br>**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 3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1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br>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有法定从轻情形的</td><td>可以处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td><td>处 1.5 万元至 3.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有法定从重情形的</td><td>处 3.5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td></tr>
<tr><td>20</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br>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br>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td></tr>
</table>

| | | | |
|---|---|---|---|
| | | 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br>**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 3 万元至 7 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 7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及有违法违规行为** | |
| **21**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br>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br>（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br>（二）擅离职守；<br>（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br>（四）私下接触投标人；<br>（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br>（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

| | | | |
|---|---|---|---|
| |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br>（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 | **裁量阶次** | 本条无具体裁量阶次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22**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3‰至 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23**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br>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至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
| **24**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至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 **25**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3‰至 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26**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3‰至 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27**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r>**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可以处不超过中标项目金额 3‰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3‰至 7‰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 7‰至 1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代理机构不具备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条件承接业务** | |
| **28** | 违反条款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条：**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br>（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br>（四）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未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br>（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八条：**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代理机构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 |
| **29** | 违反条款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r>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 |

| | | | |
|---|---|---|---|
| | 处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八条：**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未通过法定媒介，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30** | 违反条款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十八条**：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应当通过法定媒介，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处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八条：**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招标代理机构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 |
| **31** | 违反条款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条：**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的，代理机构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准确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 | |
| | 处罚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br>**第二十八条：**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有法定从轻情形的 | 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无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有法定从重情形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二十三、其他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 | |
|---|---|---|---|
| 1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九条第一款：**引入外来物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外来物种分类名录规定要求，并实行许可制度。<br>**第九条第三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br>**第十一条：**禁止引入一类外来物种。但因科学研究、教学等特殊情况，确需引入一类外来物种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许可。<br>**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一类外来物种。<br>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的，应当符合引入许可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等，并建立和保存外来物种的生产经营档案。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 | |
| 2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将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等特殊情况，需要向野外释放引入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在规定的控制范围内进行，并具备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的条件和控制措施。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td></tr>
<tr><td>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从重处罚</td><td>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td><td>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序号</td><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td></tr>
<tr><td rowspan="8">3</td><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发生逃逸、扩散、外泄的，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限期清除，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逾期不能控制和清除的，或者不具备控制和清除条件的，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引入者、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td></tr>
<tr><td>基础处罚（处理）</td><td colspan="2">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td></tr>
<tr><td>裁量阶次</td><td>适用条件</td><td>具体处罚标准</td></tr>
<tr><td>从轻处罚</td><td>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一万元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td></tr>
<tr><td>一般处罚</td><td>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td><td>并处一万五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 | |
| 4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或者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没有按照规定标记（标识）的 | 可以处二千元至四千四百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标记（标识）的 | 处四千四百元至七千六百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伪造、篡改标记（标识） | 处七千六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 | |
| 5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的，应当符合引入许可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等，并建立和保存外来物种的生产经营档案。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改正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可以不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仅限于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3.违法行为轻微；4.按要求立即改正的；5.未造成危害后果 |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从轻处罚 | 制作的外来物种生产、经营档案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外来物种生产、经营档案的 | 可以处二千元至四千四百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没有制作外来物种生产、经营档案的 | 处四千四百元至七千六百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伪造、篡改生产、经营档案的 | 处七千六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 | |
| 6 | 违反条款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外来物种信息和监测数据由省外来物种管理机构统一发布，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和监测数据。 | |
| | 处罚依据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积极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一千元至三千七百元罚款。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千七百元至七千三百元罚款。 |
| | | 造成严重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七千三百元至一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
| 7 | 违反条款 |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br>**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五万元至十一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 | 并处十一万元至十九万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九万元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
| **8** | **违反条款** |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br>**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
| | **处罚依据** |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br>**《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br>**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在期限内责令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处一万元至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捕回、找回的 | 处二万二千元至三万八千元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发生外来物种大面积繁殖、扩散等严重危害情节的 | 处三万八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
| **9**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 | |

| | | | |
|---|---|---|---|
| | | 法者承担。<br>**《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三类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积极整改捕回，未造成外来物种、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二类外来物种；积极整改捕回，未造成外来物种、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三万元至七万元罚款。 |
| |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一类外来物种；积极整改捕回，未造成外来物种、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七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初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三类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 | 处十万元至二十三万五千元罚款。 |
| | | 初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二类外来物种的 | 处二十三万五千元至三十七万元罚款。 |
| | | 初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一类外来物种的 | 处三十七万元至五十五万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再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三类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五十五万元至七十三万元罚款。 |
| | | 再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二类外来物种的；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七十三万元至八十六万六千元罚款。 |
| | | 再次违法，养殖、投放《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名录》中的一类外来物种的；造成外来物种或种质资源逃逸的 | 处八十六万六千元至一百万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 |
|---|---|---|---|
| 10 | **违反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br>**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br>**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 | **基础处罚（处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处罚标准** |
| | 从轻处罚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补种或赔偿到位的 |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不超过一点五倍的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一点五倍至三点五倍的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三点五倍至五倍的罚款。 |

# 湖南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初次违法免予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1.违法主体限于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农户；<br>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br>3.积极配合调查处理；<br>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br>5.对违法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及时进行整改，且整改合格前未继续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br>6.涉案农产品暂未销售，且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2 |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3 | **超出规定区域出售或串换个人自繁自用有剩余的常规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br>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br>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br>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 | 1.违法主体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br>2.出售、串换的种子仅限农民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br>3.出售、串换种子的区域仅限农民所在乡镇的相邻乡镇；<br>4.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第三十七条：**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br>（二）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br>（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br>（四）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br>前款第一项所称农民，是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所称当地集贸市场，是指农民所在的乡（镇）区域。农民个人出售、串换的种子数量不应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违反本款规定出售、串换种子的，视为无证生产经营种子。** | 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4**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br>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br>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br>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br>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br>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br>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br>2.销售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br>3.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0 元;<br>4.未售出或者退货的种子已自行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退回；已售出的种子已按购买人要求退还货款;<br>5.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5**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br>（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br>（二）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br>（三）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的:**<br>1.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br>2.经营的种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假种子或者劣种子;<br>3.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br>4.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br>**违法主体为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的:**<br>1.已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br>2.生产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生产经营的种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假种子或者劣种子;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种子购销合同。<br>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 | 3.生产经营的种子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追溯到下一级生产经营者;<br>4.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br>**5.**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 |
| **6** | **受委托生产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br>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违法主体为农民个人;<br>2.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br>3.委托方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4.委托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委托协议;<br>5.受托方生产的种子不属于转基因种子;<br>6.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 |
| 7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br>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br>2.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时间不超过六十日;<br>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3）。 | | |
| **8**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br>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4）。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两年内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br>2.经营的种子有合法来源;<br>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9** | **农药经营者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卫生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br>（二）经营假农药；<br>（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br>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违法主体为依法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br>2.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br>3.相关卫生用农药未售出或者退还货款；<br>4.已将未售出或者购买者退货的卫生用农药交由执法机关处理；<br>5.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0**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br>**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br>**《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第十三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br>**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br>2.该分支机构营业时间不超过九十日；<br>3. 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在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已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未按规定备案的，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完成备案。 |
| **11** |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 | 1.采购、销售的农药有合法来源；<br>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br>3.违法行为未造成农业生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损失，也未对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危害；<br>4.对未销售的农药，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退回；对已销售的农药，已主动退货退款；<br>5.两年内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不超过两次，且未因该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 **12**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 **13** |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 1.违法主体为使用农药的个人；<br>2.当事人使用的农药并非用于食用农产品；或者虽然用于食用农产品，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1）不属于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br>（2）相关农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农产品未检出该农药残留超标；<br>3.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 **14**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br>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
| **15** | **肥料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肥料包装上标签残缺不清**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br>（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br>（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 1.肥料产品合法；<br>2.能够提供该肥料产品对应的合法合规肥料标签以及使用说明书；<br>3.及时改正；<br>4.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br>（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br>（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br>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10000 元以下罚款:<br>（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5.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 **16** |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br>**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br>**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 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br>**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br>**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 | 1. 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按要求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 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br>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br>**第二十条：**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br>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br>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br>**第三十条：**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六条第一款：**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br>**第七条：**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br>**第八条：**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8**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三款：**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br>（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 1.当事人在两年内未曾因实施同一类型的行政违法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br>2.仅在宠物饲料中使用；<br>3.已主动向消费者退货退款；<br>4.已向厂家退货。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br>**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br>**《宠物饲料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br>（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 1.仅限于宠物饲料；<br>2.两年内初次违法；<br>3.危害后果轻微；<br>4.及时改正。 |
| **20**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九条第二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br>**第九条第三款：**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br>**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br>3.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 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
| **21**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br>**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br>（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br>（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br>（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br>（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br>（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br>**《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br>**第十一条：**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22**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br>（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23**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br>（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br>（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br>**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定位跟踪系统、车载 终端;<br>（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br>（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 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 |
| **24**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二十六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br>（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br>（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br>（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br>（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按要求及时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br>**第十二条：**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br>（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br>（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 | |
| **25**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七条第一款：**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br>**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3.按要求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26**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br>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br>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或者重新建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br>**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按要求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27** | **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农民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六十七条：**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 | 1.违法主体为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农民个人；<br>2.违法行为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br>3.已主动或者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十五日内按要求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br>4.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 |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br>**《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 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br>**《农用薄膜管理办法》**<br>**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br>**《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br>**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28** |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危害后果轻微；<br>3.按要求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
| **29**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br>**第十一条第二款：**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br>**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2. 无危害或后果轻微可以消除影响；<br>3.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
| **30** | **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的，应当符合引入许可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等，并建立和保存外来物种的生产经营档案。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br>**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 1.仅限于生产经营二类外来物种；<br>2.两年内第一次发生该类型违法行为；<br>3.违法行为轻微；<br>4.按要求改正的；<br>5.未造成危害后果。 |

# 湖南省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 第一部分 农药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 一、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二、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三、受理条件

#### （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受理机关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以外的，实行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分级审批，其中未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未跨越县（市、区）域的，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跨越多个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的，向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跨越多个设区的市域的，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三）申请时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四、申请材料规范**

**（一）新设立**

农药经营者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表；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3.企业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资料；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其中营业场所地址需详细至门牌号或村组；

7.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者租赁协议；

8.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9.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包括农药诚信经营承诺书、农药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农药产品台账记录制度、农药安全管理制度、农药安全防护制度、农药安全应急处理制度、农药仓储管理制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提供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管理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湖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规划布局确认表》;

2.经营人员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材料;

3.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材料。

**（二）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者变更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住所和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名称，或者减少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3.农药经营许可证;

4.企业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住所、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变更的，提交行政区划更名或门牌号重新编号证明。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发生变化迁址的，按新设立要求办理。

**（三）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农药经营者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3.企业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6.电子台账截图佐证材料。

**（四）注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者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

3.企业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一）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1.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的;

2.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申请增加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范围或者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发生变化迁址的;

3.新设立或新增分支机构的;

4.农业主管部门审查材料时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核查程序**

1.向申请人通报核查组人员，并出示有效证件;

2.告知核查程序、内容，宣读核查纪律，听取申请人情况介绍；

3.核查、核实场所面积、环境、设施设备、营业执照，查阅文件资料、记录和相关管理制度，座谈、询问负责人和经营人员，抽查考核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及农药知识等；

4.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表，形成核查意见，核查组人员在核查意见上签字，必要时可以拍摄并保存影像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5.填写核查意见反馈表，核查组组长、申请人分别在意见反馈表上签字。申请人不签字的，由核查组人员在意见反馈表上注明理由。

**（三）核查内容**

1.核查申请人情况，主要核查其身份的真实性和是否有从业限制等。

2.核查农药经营人员情况，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1）是否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2）对《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3）是否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4）是否能指导农药使用者进行科学、合理用药。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核实是否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规定，是否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3.核查经营和仓储场所，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1）申请人是否拥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如果是租赁其他产权人场所，是否有房屋租赁合同；（2）营业场所面积和仓储场所面积是否分别达到30平方米、50平方米以上;（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如通风橱或排气扇、灭火器、消防栓、沙池、劳动服、手套、口罩、急救设施和设备等；（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如果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是否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5）是否有废弃物回收暂存场所，并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核查展示、陈列设施设备，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1）是否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设施设备；（2）货架、柜台产品摆放是否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分类展示，并加以标识;（3）仓储场所产品摆放是否符合“安全第一”原则，按照农药类别分开存放，码放高度适宜。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销售专柜，专柜是否上锁，专柜上是否贴有“限制使用农药”标识；是否有单独隔离、不容易接触的存放场所，是否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及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5.核查可追溯电子信息扫码设备及计算机管理系统，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1）是否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如扫码枪等；（2）是否有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6.核查管理制度，重点核查是否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制度与规程是否上墙。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核查是否有限制使用农药名录及相关制度，是否有实名购药的电子台账，是否符合《湖南省限制使用农药布局规划》，是否符合市、县推荐要求。

**六、许可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30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5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符合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七、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二部分 农药生产许可裁量权基准

### 一、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二、行使层级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三、受理条件

#### （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受理机关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三）申请时间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续。

### 四、申请材料规范

#### （一）新设立

农药生产企业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以及主要检验仪器及质控机构（五室）照片、二维码可追溯系统及设备情况、员工培训记录;

3.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

4.企业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6.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7.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8.技术资料，包括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主要厂房、设备、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

9.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协议。

**（二）变更**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农药生产企业改变企业名称、住所和生产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与变更情形相适应的证明材料：如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的，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生产地址变更名称的，提交行政区划更名或门牌号重新编号证明。

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或者改变生产地址的，应当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改变生产地址的，还应当进入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三）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农药生产企业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确认;

3.生产情况报告。

**（四）注销**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农药生产企业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农药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

3.农药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一）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1.首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2.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申请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

3.更改生产地址或扩大生产范围的;

4.书面审查或技术评审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

**（二）核查程序**

对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实地核查两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可以派出观察员参与实地核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向申请人通报审查组人员，告知审查内容、程序等，宣读审查纪律，听取企业情况介绍;

2.查阅材料、查验现场、询问有关情况等，对技术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3.内部交流审查情况，形成初步意见;

4.向申请人反馈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三）核查内容**

1.核查申请人基本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与营业执照相符情况;（2）申明的生产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相符情况以及生产地址的选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3）申请人场所使用权期限，应当拥有生产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

2.核查人员状况，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农药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熟知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5名、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 2 名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3）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4）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5）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3.核查厂房、设施与设备要求，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生产装置的主要设施设备应当满足相应农药的生产要求，具备自动化生产的条件（部分环节或产品尚不具备自动化生产条件的除外）；（2）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应当设立独立的生产单元；（3）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与其他类农药的生产车间分开，避免交叉污染；（4）原料、

成品、包装材料应当分类、分区存放，检验场所布置应当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检验设备相对集中，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样品室、高温室等相对独立。

4.核查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应当单独设置质量检测机构;（2）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满足产品标准、中间控制及原材料检测需求，法定计量控制器具应当按规定周期检验合格;（3）具备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标准、完整有效的操作规程、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理程序等制度。

5.核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6.核验农药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包括：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原材料、中间体或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或查验记录主要生产记录、成品入库记录等。

**六、许可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农药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七、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不得超过九十日。

# 第三部分 兽药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

## 一、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二、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三、受理条件

### （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受理机关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申请人应当向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三）申请时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 四、申请材料规范

### （一）新设立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需提供）；

3.兽药经营记录，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包括兽药采购记录，兽药销售记录，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处理记录，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仓库温度、湿度监测记录，冷冻柜、冷藏柜温度监测记录，员工培训记录，兽药质量档案，兽药不良反应记录；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包括企业员工岗位职责、兽药采购管理制度、兽药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兽药销售管理制度、兽药储存保管制度、兽用生物制品储存停电时的应急措施、仓库管理制度、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质量档案管理制度、经营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企业员工培训制度、兽药经营质量承诺制度、质量投诉与质量事故处理制度、记录与资料管理制度、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

5.所经营兽药生产厂家的委托销售合同及资质材料，包括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书；

6.营业场所和仓库使用权材料，包括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7.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8.技术人员的学历或资格证书；

9.质量管理人员学历或资格证书。

**（二）变更**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兽药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与变更事项相适应的材料，其中变更企业名称的，提供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地址行政区划变更的，提供行政区划更名证明。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按新设立程序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延续**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兽药经营企业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除提交新设立程序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五、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一）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1.首次申请兽药经营许可的;

2.兽药经营许可延续的;

3.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

4.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材料时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核查程序**

1.向申请人通报核查组人员，并出具有效证件;

2.告知核查程序、内容，宣读核查纪律，听取申请人情况介绍；

3.核查、核实场所面积、环境、设施设备、营业执照，查阅文件资料、记录和相关管理制度，座谈、询问负责人和经营人员，抽查考核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兽药知识等；

4.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制作现场核查笔录，核查组人员、申请人在核查笔录上签字，必要时可以拍摄并保存影像资料作为证明材料。申请人不签字的，由核查组人员注明理由。

**（三）核查内容**

1.核查经营场所面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应不少于20 平方米；同时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增加设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专区，面积应不少于10 平方米。

2.核查仓储场所面积与分区情况，兽药经营企业的仓库面积应不少于40 平方米；同时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兽用生物制品专用库，面积应不少于20 平方米。专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企业仓库面积应不少于30 平方米。仓库面积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

3.核查场所及设施设备条件是否满足要求，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货架、柜台，专门从事批发业务的兽药经营企业在办公、经营场所可以不设置货架、柜台；经营

兽用处方药的，货架、柜台应当满足兽用处方药和兽用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要求；（2）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常温库温度为 10～30℃，阴凉库温度不高于20℃，冷藏库（柜）温度为 2～10℃，冷冻库（柜）温度为-15℃以下；仓库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45%～75%之间；（3）避光、通风、照明的设施、设备；（4）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5）进行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6）经营兽用中药材的，应当设置中药标本柜；（7）经营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应具有独立的仓库或保险柜等特殊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8）经营大批量固体消毒剂的，应设置独立的固体消毒剂专库，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9）配备电脑及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相关的设备，满足兽药追溯管理的要求。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还应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

4.核查人员情况，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兽药经营企业应明确设立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应不少于 2 人；经营或专营兽用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企业从业人员应不少于 5 人。（2）质量管理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获得执业助理兽医师及以上资格。（3）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

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企业，从事兽药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有2人以上，并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1人以上还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兽医师或以上资格。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5.核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企业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承诺；（2）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3）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4）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5）经营场所、仓库、设施设备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6）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7）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8）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9）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10）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11）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12）兽药追溯管理制度；（13）企业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自查制度。

6.核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记录，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人员培训、考核记录；（2）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3）兽药质量评估

记录；（4）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5）兽药清查记录；（6）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7）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8）经营兽用处方药的，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兽医处方笺记录；（9）兽药追溯信息化记录，包括兽药经营企业基本信息、经营兽药产品备案名录、供货单位信息、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实现兽药可追溯记录，并按要求录入、上传数据；（10）企业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自查记录；（11）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载明足够的信息，并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记录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确保记录信息可追溯。

7.核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2）产品的质量档案，包括采购合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包括产品销售代理合同；（3）开具的处方、进货及销售凭证；（4）购销记录等其他记录。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其中，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兽医处方笺、不需兽医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的资质和证明，以及乡村兽医购买《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中处方药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六、许可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经营许可核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售后服务等经营条件。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应当遵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

**七、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第四部分　兽药生产许可裁量权基准

## 一、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二、行使层级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三、受理条件

### （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受理机关

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三）申请时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 四、申请材料规范

### （一）新设立

兽药生产企业首次申请兽药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

3.兽药 GMP 运行情况报告;

4.所有兽药 GMP 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

5.企业概况;

6.企业组织机构图;

7.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工作人员登记表；技术人员比例情况表，包括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

8.企业自查情况和 GMP 实施情况;

9.企业周边环境图及各类平面布置图，包括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

10.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

11.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包括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

12.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其中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 2 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 2 个

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 1 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 3 批;

13.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14.检验用计量器具校验情况，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

15.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

除上述材料外，工艺涉及中药提取企业应当提供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 有洁净要求的还需提交申请验收前六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二）变更**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兽药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与变更事项相适应的材料，其中变更企业名称的，提供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提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企业地址所在行政区划更名的，提供行政区划更名证明材料。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新设立

的程序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延续**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兽药生产企业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除提交新设立程序所需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企业近三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

**五、审查核实过程中的裁量权**

**（一）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1.首次申请兽药生产许可的;

2.兽药生产许可延续的;

3.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

**（二）核查程序**

申请资料通过审查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申请企业发出《现场检查验收通知书》，同时通知企业所在地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检查组成员。检查组成员从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检查员库或省级兽药 GMP 检查员库中遴选，必要时，可以特邀有关专家参加。检查组由 3-7 名检查员组成，设组长 1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长应当在现场检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核查内容**

检查组应当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

（2020 年修订）》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对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等 302 项指标开展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其中关键项目 61 项，一般项目 241 项。同时对企业主要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技能、理论基础和兽药管理法规、兽药 GMP 主要内容、企业规章制度的考核。现场检查验收时，所有生产线应当处于生产状态。

**六、许可条件方面的裁量权**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生产条件。

**七、行政许可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申请资料技术审查。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

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逾期未补充的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通过审查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检查组长应当在现场检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料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作出“推荐”评定结论，但存在缺陷项目须整改的，企业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落实。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报告寄送检查组组长。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整改报告，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所有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验收结果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查验收结果核发《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